

桃園縣 97 年度校園及體育志工隊評鑑綜合報告表（附件一）

單位名稱：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

班 級 數： 52

志工人數： 91

地 址：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 329 號

電 話： 4559313#32

傳 真： 4351054

單位主管： 陳鍵源

業務聯絡人： 宋麗卿

一、評鑑重點得分一覽表

國 民 中 小 學 及 縣 立 體 育 場			
評 鑑 重 點		配 分	得 分
(一)	志願服務計畫	10	9
(二)	志工管理暨平時考核	30	29
(三)	志工訓練辦理情形	30	27
(四)	志工獎勵暨服務績效	20	18
(五)	創新暨未來展望	10	9
總 計		100	92

二、得分總計

總 分	等 第
90 分以上	優
89-80	甲
79 分以下	乙

三、評鑑結果：(一) 學校自評： 92 分 等第： 優

(二) 委員評鑑： _____ 分 等第： _____

四、綜合評鑑：

項 目	特 色 或 優 點	改 進 意 見 與 建 議 事 項
自 評	1. 組織完整，成員分工明確。 2. 管理得宜，各項資料完備。 3. 辦理志工自我成長之多元訓練。 4. 實施具體之獎勵措施。 5. 社會資源之運用得當。	
主 委 管 員 機 評 關 鑑		

五、評鑑委員：

桃園縣 97 年度校園及體育志工隊評鑑表 (附件二之 1)

評鑑項目與重點		學校					自評					委員評鑑									
		等級					執行情形					等級					委員意見				
		優	甲	乙	丙	丁	得分	優	甲	乙	丙	丁	得分	優	甲	乙	丙	丁	得分		
一、志願服務計畫 10%	1、志工之服務計劃編訂情形。5%	5	4	3	2	1	5	每學年依照學校需求、志工意願專長興趣及成長需求，並檢討前一學年實施情形編訂志工服務計畫。					5	4	3	2	1				
	2、服務計劃經費編列情形。5%	5	4	3	2	1	4	1. 志工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每學年由家長會及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2. 部分志工成長研習經費向縣府申請專款補助。					5	4	3	2	1				
二、志工管理暨平時考核 30%	1、志工流失率。5%	5	4	3	2	1	5	1. 志工流失率低，近三年志工均維持百人左右。 2. 每學年初招募新志工，以遞補少數志工因學童畢業或工作異動而離職之缺額。 3. 多數志工均樂意續任，約有二十多位志工的子女畢業已久仍願意繼續留任且服務多年。					5	4	3	2	1				
	2、志工檔案名冊或個人資料建立情形。5%	5	4	3	2	1	5	志工檔案名冊均於每學年初依照組別完整建立，並依異動隨時更新。					5	4	3	2	1				

3、志工服務時數管理情形。5%	5	4	3	2	1	5	於學校警衛室設置志工個人簽到退紀錄表，且每學期由生教組長結算，登錄於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	5	4	3	2	1	
4、志工 96 學年度總服務時數。5%	5	4	3	2	1	5	96 學年度志工總服務時數約 10,200 小時以上，每人每週平均服務時數 5 小時以上。	5	4	3	2	1	
5、參與全縣性志工活動情形。5%	5	4	3	2	1	5	對於全縣性各項志工活動均踴躍報名，熱烈參與。	5	4	3	2	1	
6、志工參與全縣志工研習活動情形。5%	5	4	3	2	1	4	1. 依規定報名參加全縣性且限額的志工研習。 2. 鼓勵志工踴躍報名參加各項全縣性志工研習。	5	4	3	2	1	

桃園縣 97 年度校園及體育志工隊評鑑表 (附件二之 2)

評鑑項目與重點	學 校 自 評						委 員 評 鑑							
	等 級					執 行 情 形	等 級					委 員 意 見		
	優	甲	乙	丙	丁		得 分	優	甲	乙	丙		丁	得 分
三、志工訓練情形 30%	1、志工人數。5%	5	4	3	2	1	5	四年前本校志工約三、四十位，近四年來每學年均維持近百位志工。	5	4	3	2	1	
	2、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人數。5%	5	4	3	2	1	4	完成基礎教育訓練的志工人數約 43 人。	5	4	3	2	1	

	3、志工完成特殊訓練人數。5%	5	4	3	2	1	4	完成特殊教育訓練的志工人數約 36 人。	5	4	3	2	1	
	4、志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數。5%	5	4	3	2	1	4	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志工約 36 人。	5	4	3	2	1	
	5、辦理志工在職研習訓練。5%	5	4	3	2	1	5	1.辦理 95 年度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研習。 2.辦理校內志工電腦研習。 3.辦理交通導護志工交通安全宣導研習。 4.每週辦理校內品格教育志工及讀經志工在職研習。 5.每週辦理志工手工藝研習。	5	4	3	2	1	
	6、推派志工參加成長研習訓練。5%	5	4	3	2	1	5	依規定推派志工參加各項志工成長研習訓練。	5	4	3	2	1	
四、 志 工 獎 勵 暨 服 務 績 效 20%	1、具體獎勵措施。5%	5	4	3	2	1	5	1.親職教育日頒發感謝狀。 2.為志工購置志工制服。 3.為交通志工購置禦寒外套。 4.每年贈送一份紀念品。 5.於每學期初頒發感謝卡給寒暑假環保志工。 6.表揚卸任幹部。 7.表揚服務滿五年及十年資深志工。 8.表現傑出者，報府表揚。 9.志工生日時分發蛋糕祝賀。	5	4	3	2	1	

2、舉辦志工聯誼活動情形。5%	5	4	3	2	1	5 1.每年9月舉辦志工座談茶會，推舉志工幹部，並實施分組聯誼 2.每學期舉辦1-2次志工感恩餐敘。 3.每年依家長費預算舉辦志工旅遊聯誼。	5	4	3	2	1	
3、服務計畫之執行績效情形。5%	5	4	3	2	1	4 各項志工活動依服務計畫確實執行，成效良好。	5	4	3	2	1	
4、改善服務品質之具體措施。5%	5	4	3	2	1	4 1. 建立志工組織，明定各組執掌，落實請假代理制度。 2. 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充實志工服務知能。 3. 請績優志工團體蒞校分享服務經驗。 4. 品格教育及讀經志工於每次教學後均舉辦檢討會且另行舉辦數場教學觀摩會。 5. 每學期末請導師填寫「品格教育實施成效意見表」，將意見彙整並作分析，作為改善教學品質之根據。 6. 鼓勵志工加入桃園縣志工輔導團，吸收更多資訊，提供學校相關資源。	5	4	3	2	1	

	未來推動志願服務工作之方向 5% (未來擬加強之工作或預定之重點計畫項目)	5	4	3	2	1	4	1.鼓勵未完成基礎或特殊訓練之志工踴躍參加，增加本校志工專業知能。 2.成立志工劇團，編擬有關環保、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等相關教學主題之宣導劇。 3.繼續鼓勵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加入愛心志工服務隊行列。 4.繼續辦理志工專業知能、技能研習。 5.建立志工專屬網頁。	5	4	3	2	1	
總 分							92							

